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
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
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等 6 案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報告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2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：一、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。二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。三、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。四、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。五、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。六、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涉及本部部份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有關多位委員擬具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，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：

一、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、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、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、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第二項、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，擬訂定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(新進)之外送員，應提供至少四小時實體之職業安全、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

全教育訓練課程；對已完成前述教育訓練課程之從業外送員，每年應至少提供二小時之實體或線上之教育訓練課程，以及違反前述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(一)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三條第七款規定，外送平台業者如有提供食品之運輸服務行為，則為食品物流業者，應符合食安法及食品良好作業規範準則(以下簡稱 GHP 準則)相關規範。為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之管理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4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 GHP 準則，其中第二十五條規定，食品外送平台業者提供食品外送服務，應遵守之衛生管理規定，包含外送員應經衛生安全管理之教育訓練，並作成紀錄。

(二)對於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等 6 案草案，擬由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(新進)之外送員，應提供至少四小時實體之職業安全、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；對已完成前述教育訓練課程之從業外送員，每年應至少提供二小時之實體或線上之教育訓練課程，以及相關罰則之規定，本部尊重勞動部與外送平台中央主管機關及委員會審查決議。

二、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、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草案第六條，擬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對於外送員資格、外送服務期間有關食品安

全(衛生)、交通安全之設備或工具，訂定外送安全衛生服務標準：

(一) 外送食品、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包含 GHP 準則。

(二) 對於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等 6 案草案，擬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對於外送員資格、外送服務期間有關食品安全(衛生)、交通安全之設備或工具，訂定外送安全衛生服務標準，本部尊重勞動部與外送平台中央主管機關及委員會審查決議。

三、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擬具草案第五條，擬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對於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、合作商家、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，擬定契約範本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，本部尊重勞動部與外送平台中央主管機關及委員會審查決議。

四、結語

本部對於外送平台之食品物流衛生管理工作，積極與跨部會共同合作，保障國人食品安全。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